**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

**委托技术服务**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委托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本项目最高限价20万元。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 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比选范围。

服务期：1年。

地点：甲方公司。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3.在生态环境局备案，无劣迹记录。

4.参选单位在福建省内必须设置有实验室，实验室能力应该与监测资质内容符合。

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三、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20年11月16日下午16时0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标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 系 人： 柳女士 (商务) 电话：86552020

 陈先生(技术) 电话：86552083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52317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 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委托技术服务。

 1.3、合同限价：20万元以内。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装车、运输、处置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3.在生态环境局备案，无劣迹记录。

4.参选单位在福建省内必须设置有实验室，实验室能力应该与监测资质内容符合。

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7、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因金额较少，风险可控，故不设比选保证金。

**8、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用油性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检测资质的证明材料（CMA证复印件）。

2.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年限）、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高级工程师证及和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已承接类似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截止公告日止）、承诺函等。

3.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5.以上第1至3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第4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参选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六)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1.评分方法及说明

（1）评分分值如下：

技术、商务部分：满分60分。

价格部分：满分40分。

（2）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及说明

技术、商务评标内容：详见技术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标说明：评委应根据技术评分要素表中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打分。各评委所打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3）价格评标内容及说明

价格评标内容：详见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标说明：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按上述原则及方法调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经竞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价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参选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为B基准，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竞价人的评审价Bn与B基准的百分比。计算PF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PF=B基准/ Bn \*40

注：

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B基准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

③B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

（4）本评标方法最终解释权归属评标小组。

技术、商务评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 | 30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相关类似业绩证明（如合同），近三年关于化工企业监测技术服务，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服务良好业绩，得到用户好评的相关资料，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30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2 | 人员要求 | 15 | 根据参选人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高级工程师人员名单及其职业职称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15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3 | 能力要求 | 15 | 根据参选人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需提供资质附表），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15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合 计： |

特别提示：上述评分表所涉及到的如证书、机构设置证明、业绩等一切需要参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是清晰的，且均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可视为没有或不满足，评委将做出不利于参选人的评议和评分。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参选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复印件以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将保留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随时核查其原件的权利，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报价评分表（4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40 | （1）基准价（B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评审价的最低价（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PF= B基准/ Bn \*40（Bn--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的评审价；B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评审价的最低价） |
| 合 计： |

综合评标得分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选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委托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2020年东南电化公司环境监测计划 |
| 序号 | 名 称 | 单价 | 样品数 | 频次 | 点位数 | 备注 |
| **废水监测** |
| 1 | pH值 | 30 | 1 | 12 | 1 | 月度监测 |
| 2 | 活性氯 | 150 | 1 | 12 | 1 | 月度监测 |
| 3 | 生化需氧量 | 100 | 1 | 12 | 1 | 月度监测 |
| 4 | 总有机碳 | 250 | 1 | 12 | 1 | 月度监测 |
| 5 | 磷酸盐（以P计） | 100 | 1 | 12 | 1 | 月度监测 |
| 6 | 悬浮物 | 100 | 1 | 12 | 1 | 月度监测 |
| 7 | COD | 100 | 1 | 12 | 1 | 月度监测 |
| 8 | 氨氮 | 100 | 1 | 12 | 1 | 月度监测 |
| **锅炉烟气监测** |
| 9 | 烟尘 | 250 | 3 | 12 | 2 | 月度监测 |
| 10 | 二氧化硫 | 100 | 3 | 12 | 2 | 月度监测 |
| 11 | 氮氧化物 | 150 | 3 | 12 | 2 | 月度监测 |
| 12 | 林格曼黑度 | 50 | 1 | 4 | 2 | 季度监测 |
| 13 | 汞及其化合物 | 150 | 1 | 4 | 2 | 季度监测 |
| **焚烧炉烟气监测** |
| 14 | 烟尘 | 250 | 3 | 12 | 1 | 月度监测 |
| 15 | 二氧化硫 | 100 | 3 | 12 | 1 | 月度监测 |
| 16 | 氮氧化物 | 150 | 3 | 12 | 1 | 月度监测 |
| 17 | 林格曼黑度 | 50 | 1 | 4 | 1 | 季度监测 |
| 18 | 氟化氢 | 150 | 1 | 4 | 1 | 季度监测 |
| 19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 750 | 1 | 4 | 1 | 季度监测 |
| 20 | 汞及化合物 | 15 | 1 | 4 | 1 | 季度监测 |
| 21 | 氯化氢 | 150 | 1 | 4 | 1 | 季度监测 |
| 22 | 铅及化合物 | 150 | 1 | 4 | 1 | 季度监测 |
| 23 | 砷、镍及其化合物 | 300 | 1 | 4 | 1 | 季度监测 |
| 24 | 一氧化碳 | 100 | 3 | 4 | 1 | 季度监测 |
| 25 | 镉及化合物 | 150 | 1 | 4 | 1 | 季度监测 |
| 26 | 二噁英 | 7000 | 3 | 1 | 1 | 年度监测 |
| **烧碱装置吸收塔尾气监测** |
| 27 | 氯气 | 150 | 1 | 4 | 4 | 季度监测 |
| 28 | 氯化氢 | 150 | 1 | 4 | 3 | 季度监测 |
|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 |
| 29 | 非甲烷总烃 | 200 | 4 | 1 | 4 | 年度监测 |
| 30 | 氯化氢 | 150 | 1 | 1 | 4 | 年度监测 |
| 31 | 氯气 | 150 | 1 | 1 | 4 | 年度监测 |
| 32 | 颗粒物 | 250 | 1 | 4 | 4 | 季度监测 |
| 33 | 恶臭气体 | 740 | 1 | 1 | 4 | 年度监测 |
|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 |
| 34 | 噪声 | 100 | 2 | 4 | 4 | 季度监测 |
| **地下水监测** |
| 35 | PH | 30 | 1 | 1 | 4 | 年度监测 |
| 36 | 氨氮 | 150 | 1 | 1 | 4 | 年度监测 |
| 37 | 汞 | 150 | 1 | 1 | 4 | 年度监测 |
| 38 | 氯乙烯 | 300 | 1 | 1 | 4 | 年度监测 |
| **在线监测数据比对** |
| 39 | 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比对 | 15000 | 1 | 1 | 2 | 年度比对监测 |
| 40 | 焚烧炉尾气在线监测数据比对 | 15000 | 1 | 1 | 1 | 年度比对监测 |

**二、服务要求**

在接到业务方的要求监测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至现场监测，并在取样后的7~10个工作日内（必须保证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前）出具相关监测报告。临时增加的监测，中标单位应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费用根据中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执行。

（1）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如需增加可依据中标单价进行增补监测；（2）如增加项目未在清单内，其单价为双方协商确认；（3）监测项目清单（检测样品数、频次和点位）仅作为投标清单，最终监测项目、样品数、频次、点位依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和结算。4）因福建省内只有2家单位具有二噁英项目检测资质，不符合招投标时至少3家单位投标的要求，所以监测项目中二噁英项目中标单位（有资质的可自测）允许转包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其余监测项目不允许转包，以防止中标单位恶意转包业务损害发包方利益，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结果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3.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

4.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书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委托技术服务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监测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企业污染源排放自行监测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时限进行监测，并在现场监测完成后的7~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且必须在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前；若甲方因需要临时增加新的监测项目或者已有监测项目的频次时，乙方应及时配合展开监测。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厂区内；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 ；

3.技术服务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方式为：

1.监测技术服务总价款为：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监测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在完成监测现场技术服务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X%），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监测项目的服务费用。

（2）若临时增加监测的，在每次现场监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X%），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监测项目的服务费用。临时增加新的或已有的监测项目可参照本合同等文件或双方协商执行。

3.上述技术服务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要求需要保密的资料，监测报告及该合同除外。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监测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福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票信息：

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051010634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0591-865520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35001002406050008558

附件二

**参选文件格式**

**本项目参选文件应分为二册，第一册为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册为报价书。二册文件需分册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

第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参选文件**

**(第一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参选人: （盖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

**第一章 商务和资格文件**

**目 录**

**1.1承诺函**

**1.2 商务偏离表**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3.5参选保证金**

1.1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该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详见附件。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章)**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参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比选项目的业绩要求，本单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见下表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成功运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参选人应按照参选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计。

2.本单位保证上表所述内容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的。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中关于参选人资格合格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特别是商务技术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1.3.5参选保证金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否则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应附上参选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的有关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本企业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第一册**

**第二章 技术文件**

**目 录**

**2.1技术偏离表**

**2.2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2.3项目实施方案**

**2.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2.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2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至少应包括：参选人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技术培训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重点考虑设备指导安装及调试、性能测试方案、防锈油漆适应长途运输和长时间存放方案、运输设备等的防湿、包装方案等。

2.3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参选人应结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评分内容及自身优势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第二册报价书**

**(单独分册、装订、密封、盖章)**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费用（元） | 备注 |
|  | 废水监测 | 废水监测价格 | 含税X% |
| 1 | XXXXX | 单价\*样品数\*频次\*点位 | 含税X% |
| 2 | XXXXX | 单价\*样品数\*频次\*点位 | 含税X% |
|  | 废气监测 | 废气监测价格 | 含税X% |
| 1 | XXXXX | 单价\*样品数\*频次\*点位 | 含税X% |
| 2 | …… | …… | 含税X% |
| 3 | …… | …… | 含税X% |
|  | 其他费用说明： |
| 技术服务总费用（元） | 人民币： |

**备注：（1）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如需增加可依据中标单价进行增补监测；（2）如增加项目未在清单内，其单价为双方协商确认；（3）监测项目清单（检测样品数、频次和点位）仅作为投标清单，最终监测项目、样品数、频次、点位依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和结算；（4）因福建省内只有2家单位具有二噁英项目检测资质，不符合招投标时至少3家单位投标的要求，所以监测项目中二噁英项目中标单位（有资质的可自测）允许转包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其余监测项目不允许转包，以防止中标单位恶意转包业务损害发包方利益，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5)最高投标限价为20万元，否则视同废标处理。**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